

臺北市政府 106.10.11. 府訴一字第 10600161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421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，公司登記所在地為南投縣草屯鎮。原處分機關接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下稱職安署）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2 日勞職北 5 字第 10600553831 號函轉

人民陳情信函，陳情訴願人未給付工資等語，乃以 106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3834811

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時，攜帶勞工出勤卡、工資清冊等資料至原處分機

關勞動條件檢查組受檢。該函於 106 年 5 月 9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依限至指定地點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5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3834820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下

午 2 時攜帶相關資料受檢。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以書面函復略以，訴願人 106 年 1 月至 3 月均

未在本市設立單位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，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，乃以 106 年 6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38348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

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復以 106 年 6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42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

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等規定，以 106 年 7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42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

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106年7月11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6年7月

1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第73條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」第80條規定：「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，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。」「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。」

行政罰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由行為地、結果地、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。」

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。」「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，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市政府設下列各局、處、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，並送臺北市議會（以下簡稱市議會）審議：……九 勞動局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1條規定：「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8條規定：「本局設勞動檢查處、就業服務處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及職能發展學院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」
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1條規定：「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……二、勞動條件科：全行業勞動條件監督檢查相關事項……。」

法務部95年3月13日法律決字第0950001360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

……

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必須屬於在地域管轄及事務（物）管轄上之有權官署，原本無管轄

權之機關所為行為，除非因委任或委託之關係，從上級或平行之機關獲得授權，否則即屬有瑕疵之處分行為。……」

105 年 4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5035071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貴府對此仲裁機構設立等事項，並無管轄權限，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，將案件移送於有管轄權機關，而就此無管轄權限之事項作成處分，應屬違法之行政處分，且未具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得補正情形，為避免造成民眾誤解……衍生行政上違法責任，貴府宜儘速於法定期間內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撤銷原違法行政處分，以符法制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3834811 號及 106 年 5 月

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3834820 號函，均由訴願人收發室收文，因人事異動，上開兩份公文均未送至訴願人之代表人審閱，代表人自完全不知上開兩份公文內容，無法前往原處分機關接受勞動檢查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職安署函轉人民陳情信函，陳情訴願人未給付工資，乃先後於 106 年 5 月 8 日、5 月 19 日發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06 年 5 月 18 日、5 月 31 日攜帶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

勞動條件檢查組受檢；惟訴願人均未依限至指定地點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，乃裁處訴願人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固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，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；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；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由行為地、結果地、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；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必須屬於在地域管轄

及事務（物）管轄上之有權機關；無管轄權之機關，應將案件移送於有管轄權機關，如就此無管轄權限之事項作成處分，即屬有瑕疵之處分；有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、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、法務部 95 年 3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360 號及 105 年 4 月 25

日法律字第 1050350718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，臺北市政府（下稱市政府）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；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，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；市政府下設勞動局（下稱勞動局），勞動局下設勞動檢查處，掌理勞動條件監督檢查相關事項；勞動基準法第 4 條、第 72 條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6 條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 1 條、第 8 條及臺

北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 1 條、第 3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願人公司登記所在地為南投縣草屯鎮，有卷附訴願人經濟部一公司資料查詢畫面可稽。是訴願人如有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，原處分機關得就其所屬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部分，派員實施勞動檢查。惟遍查全卷，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訴願人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，此外，亦未見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是否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部分，進一步調查及說明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是否具有管轄權得對訴願人實施勞動檢查，容有疑義，則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拒絕規避勞動檢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而處以罰鍰並公布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，似嫌率斷，實有再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